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省总机关部门（产业）、直属单位：

《四川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总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四川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使用和工作安排，保障平台高效、安全、稳定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平台，包括手机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网站以及工作后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及工会干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省总党组书记、副主席为组长，省总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省总机关部门（产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四川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平台总体规划以及研究解决相关重大事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职责包括：平台基础数据的统筹与管理；平台

基础功能模块、业务功能模块、区块链账本及区块链节点的开发和建设；平台整体的网络安全建设；指导各级工会在平台整体框架下打造地方（产业）频道；平台的技术支撑和操作培训；对平台推广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考核管理。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中的省总机关部门（产业）是平台相关业务功能模块的责任部门，工作职责包括：协助完成相关业务工作的上网流程改造；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在全省范围的推广使用和操作培训；业务功能模块使用相关问题的收集和反馈。

第七条 各市（州）总工会要参照领导小组设置成立工作机构，统筹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使用、推广的各类问题，工作职责包括：平台在本地区的推广使用；平台基础功能模块和业务功能模块在本地区的具体应用；地方频道建设、使用和内容的充实完善；地方频道的网络安全建设。

第八条 其他工会组织可根据工作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为平台在本地区（本单位）的推广使用提供组织保障。

第三章 平台的建设管理

第九条 平台的建设管理，遵循“需求导向、技术支撑、以我为主、务实管用”的工作原则，“政治性、公益性、服务性、参与性”的工作定位和“统分结合、分期建设”的工作思路。

第十条 平台基础数据（工会组织、工会会员、工会干部、注册用户）由省总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采取区块链技术实现平台基础数据的全省实时共享与同步，区块链账本规则及地方（产业、企业）的区块链节点由省总统一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平台基础功能模块和业务功能模块由省总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由省总机关部门（产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设需求，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纳入平台统一开发建设。

第十二条 平台访问入口由省总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各级工会基于工作实际开发的其他访问入口，需遵循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标准，实现平台访问入口的互联互通和用户账号的互信互认。

第十三条 平台内市（州）、省产业（企业）频道的通用版本由省总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企业）工会可以直接使用通用版本，也可以在平台的整体框架下自行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市（州）总工会、省产业（企业）工会在平台内自行开发建设地方（产业）频道，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并批复后，方可组织开发建设。频道建设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频道建设标准

的统一性、建设内容的规范性、网络安全的可靠性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接入平台。其他工会组织自行建设频道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平台的网络安全执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的标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平台的整体网络安全由省总负责，各级工会自建频道由各级工会自行负责。各级工会自建频道要依托各级电子政务云提供存储和访问服务，并且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和公安机关的备案。

第四章 平台的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平台是各级工会组织联系服务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日常办公的重要渠道，按照省、市、县、基层四级工会组织架构逐级落实使用管理责任，各级工会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台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平台基础功能模块的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中的省总机关部门（产业）牵头负责平台业务功能模块的使用管理；各级工会具体负责平台在本地区（本单位）的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平台按照使用管理权限具体划分为超级管理员和工会干部用户，超级管理员是平台使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工会干部用户是平台使用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各级工会的超级管理员账号由平台统一创建；工会干部用户账号由本

单位的超级管理员创建。

第十八条 超级管理员拥有各级工会在平台内的最高权限，工作职责包括：为本单位工会干部用户创建账号并分配权限；为下级工会超级管理员分配权限；解决平台在本地区（本单位）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必须安排专人担任超级管理员，与其签订使用管理责任书，并报上级工会备案。超级管理员发生变化的，各级工会要及时将变更情况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超级管理员要严格按照本单位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能分工，创建工会干部账号、分配使用管理权限并建立工作台账。要定期对本单位工会干部用户进行核实和清理，对工作发生变化的人员，要及时在平台内进行用户权限变更，同时更新工作台账。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干部要善于运用平台处理各类事务，严格按照各类功能模块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定期登录、及时办理。涉及业务审批的工会干部，做到把关严格、反馈及时；涉及日常办公的工会干部，做到程序规范、处理及时；涉及信息发布的工会干部，做到权威准确、更新及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干部要在平台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工会组织信息及职工个人信息的数据安全，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提供平台各类数据。因个人原因造成

数据泄露，其结果由其本人承担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干部应妥善管理自身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授予他人进行操作。因账号保管不善造成的各类问题 and 安全事故，其结果由其本人承担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平台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平台的现状及发展规划，制定平台的使用推广工作安排，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工作方式。

第二十五条 工作安排的内容主要包括：用户注册、工会会员入会（认证）、工会业务办结、信息发布、普惠服务、工会活动以及地方频道建设等。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安排的标准应综合各级工会的职工数量、业务工作量以及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量化并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采取目标考核和情况通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对省总机关部门（产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省总目标考核职能部门，将业务工作上网情况、业务功能模块推广使用情况等纳入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对市（州）总工会、省产业（企业）工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数据和情况通报，下发至市（州）总工会、省产业（企业）工

会，并抄送主管领导。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对本单位内设部门以及下级工会推广使用平台情况进行工作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四川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胥 纯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周 键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彭 闯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任远明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茂林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苗 勇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杜长江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徐真彦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成 员：省总工会机关部门（产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省总党组成员、副主席周键兼任，副主任由网络和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